

國立臺灣大學訪客中心校園志工考核及獎勵要點

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第 24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7 月 09 日第 24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法源及目的)

一、為增進校園志工之榮譽心及責任感，鼓勵參加相關活動，表揚服務績優及特殊貢獻者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志工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(考核方式)

二、校園志工依其出勤簽到及表現為考核依據，其考核方式如下：

(一) 服勤點數計算方式：

1. 定點值班諮詢：每小時 1 點。
2. 帶隊解說每小時 2 點，外語解說每小時 4 點。
3. 若假日服勤（含週末、國定假日等），點數以兩倍計算。
4. 擔任其他重要任務，得專案給予點數。

(二) 服勤如有遲到、早退情況者，每次應扣實際服勤點數 1 點。

(三) 服勤點數僅作為校內考核用，不登錄於志願服務記錄冊。

(獎勵)

三、校園志工凡出勤狀況良好，服務確具績效，且合於下列之一標準者，本校得頒授榮譽獎章及獎狀：

(一) 椰林大道銀質榮譽狀：每梯次服勤點數達 160 點以上 199 點以下者。

(二) 椰林大道金質榮譽狀：每梯次服勤點數達 200 點以上 239 點以下者。

(三) 椰林大道白金榮譽狀：每梯次服勤點數達 240 點以上者。

(四) 凡合於以下標準者，學校得頒發傳鐘榮譽獎，享有校園志工最高之榮譽，並不再列入考核。

1. 經三次獲頒椰林大道白金榮譽狀者。

2. 連續服務滿六個梯次，未曾遭受停權處分者。

(考核時間與步驟)

四、考核時間與步驟

(一) 每月由國立臺灣大學訪客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彙整校園志工服勤簽到表，統計服勤時數與服勤點數，於每梯次結束後考評之。

(二) 具特殊貢獻事蹟之校園志工，隨時由本中心列舉具體事實推薦，並於每梯次期末彙整考評之。

(三) 每梯次結束後舉辦校園志工大會，於會中進行表揚。

(權利保留與資格撤銷)

五、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停止其校園志工之所有權利：

- (一) 保留資格連續兩年者。
- (二) 保留資格累計三次者。
- (三) 期末考核服勤點數未達 80 點者。

六、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撤銷其校園志工之資格：

- (一) 梯次內經排定之勤務無故不到累計三次者。
- (二) 假借本校名義私自在外活動，或招攬旅遊團體圖利者。
- (三) 私自向訪客收取服務費用者。
- (四) 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有損本校形象者。
- (五) 違反本校校規、公告禁止事項或本中心相關規定者。
- (六) 其他重大違失經專案終止校園志工資格者。

(資訊流通機制)

七、校園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，應主動通知本中心，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，應自行負責。

(條文效力與變更方式)

八、本校其他單位志工之考核及獎勵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